

鄆 城 县

现行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 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目 录

1、	公安局	4
2、	法院	13
3、	司法局	17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5、	民政局	27
6、	农机局	29
7、	交通运输局	32
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9、	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10、	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42
11、	教育局	43
12、	学校	46
13、	卫生健康局	51
14、	综合行政执法局	52
15、	邮政局	53

16、	广电网络郟城分公司	54
17、	银行	55
18、	停车场	58

公安局

一、出入境管理收费

收费依据：

1、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 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 [2000] 293 号)。

2、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 [2001] 1835 号)。

3、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097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334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4] 2839 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5] 77 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5] 1460 号)。

8、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1389 号)。

9、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10、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352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1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1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一) 护照

- | | |
|----------------|----------------------|
| 1、护照： | 160元/证（因私普通护照120元/证） |
| 2、丢失补发护照： | 160元/证 |
| 3、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 20元/项·次 |

(二) 出入境通行证

- | | |
|---------|-------|
| 1、一次有效： | 15元/证 |
|---------|-------|

2、多次有效：	80 元/证
(三) 往来港澳通行证	
1、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本
2、加注、延期：	20 元/项·次
(四)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 元/本
(五)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等价外汇）	
1、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0 元/证
2、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20 元/件
3、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50 元/件
4、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100 元/件
5、一年(含)以上，5 年(含)以下居留签注：	100 元/件
6、5 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00 元/证
7、补办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00 元/证
8、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	200 元/证
(六) 台湾同胞定居证：	8 元/证
(七) 华侨回国定居证：	10 元/证
(八)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30 元/证
2、签证、加注、延期：	15 元/项·次
3、多次签注：	80 元/件
4、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工本费：	60 元/证
5、一次性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	15 元/证

(九)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非公务活动签注

- | | |
|------------------------------|---------|
| 1、一次有效签注： | 15 元/件 |
| 2、二次有效签注： | 30 元/件 |
| 3、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 80 元/件 |
| 4、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 120 元/件 |
| 5、两年以上三年以上（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 160 元/件 |
| 6、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 240 元/件 |

(十)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

成人（有效期 10 年）： 350 元/人

儿童（有效期 5 年）： 230 元/人

二、户籍管理收费

收费依据：

- 1、山东省发改委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 2、《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6〕231号）。
- 3、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 4、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一) 户口簿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

- | | |
|--------------|-------|
| 1、居民户口簿： | 10元/本 |
| 2、集体户口簿(城镇)： | 40元/本 |
| 3、集体户口簿(农村)： | 30元/本 |

(二) 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5元/证

(三)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 | |
|-------------------|-------|
| 1、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免费 |
| 2、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 40元/证 |
| 3、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10元/证 |

说明：初始办理户口簿、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免收工本费。

三、公安交通管理收费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2、《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5]53号)。

3、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和机动车抵押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1979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5、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6]94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8、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127号)。

9、关于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鲁发改成本函[2022]26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一) 牌证工本费

1、号牌工本费

(1)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80 元/副
(2)挂车反光号牌：	5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30 元/副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	4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25 元/副
(4)摩托车反光号牌：	35 元/副
不反光号牌：	50 元/副
(5)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张

上述号牌工本费中，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2、行驶证工本费

(1)行驶证：	10 元/本
(2)临时行驶证：	10 元/本

上述行驶证工本费中，包括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3、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 元/证

4、驾驶证工本费：10 元/证

5、补发机动车牌证收费

(1)补发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2)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 元/只

(3)自愿安装铁质号牌架：5 元/只

(4)自愿安装铝合金号牌架：10 元/只

(二)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

1、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人： 560 元/人·次

2、其他机动车驾驶人： 400 元/人·次

(三) 实行分科目报考的机动车驾驶员分科目考试费

1、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人：

(1)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

80 元/人·次

(2)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 240 元/人·次

(3)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

① 道路驾驶技能： 200 元/人·次

②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40 元/人·次

(4) “轻型牵引挂车”车型驾驶许可考试：

科目二： 240 元/人·次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40 元/人·次

2、其他机动车驾驶人：

(1)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

80 元/人·次

(2)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 160 元/人·次

(3)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

①道路驾驶技能： 120 元/人·次

②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40 元/人·次

(四) 机动车放大号收费

1、机动车放大号收费： 60 元/车

2、重新喷放大号收费： 40 元/车

四、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

收费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3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80元/人·次

其中：理论考试费：40元/人·次

体能考试费：40元/人·次

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再次补考科目按上述标准缴纳相应考试费。

五、养犬管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菏泽市养犬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2]9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养犬管理服务费：

个人养犬初始登记费：200元/只

每年度登记收费标准：100元/只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法 院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第十三条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2.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
3.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交纳；
4.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
5.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
6.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9% 交纳；
7.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交纳；
8.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7% 交纳；
9.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 交纳；
10.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300 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至 500 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10 元。

（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

第十四条 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 元至 500 元。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 交纳。

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保全措施的，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 30 元；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三）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3 交纳。

（四）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交纳 100 元。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每件交纳 400 元。

（六）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1 万元；

2.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

3.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

4.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交纳 1000 元；

5.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每件交纳 1000 元。

第十五条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七条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八条 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国务院令 481 号文件。

司 法 局

公证处

公证服务收费

收费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829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一、涉及人身权关系的协议

证明婚姻财产、抚养、赡养、法定监护、委托监护、协商监护、寄养、解除收养等与自然人人身权有关的协议每件 600 元。

二、委托、声明、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

按每件 500 元收取；但用于融资的声明和保证除外。

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一) 自然人申办的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学历、学位、成绩单、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证书、执照、文本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

原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查无档案记载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者文书按每件 150 元收取；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办的证明资格、资信、章程、决议、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证书、执照、文书签名等按每件 500 元收取；

（三）劳动（劳务）、出国留学协议按每件 600 元收取；

（四）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票据拒绝、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等法律事实按每件 1000 元收取。

四、遗嘱

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办理遗嘱公证的，每件 1000-2000 元；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外办理遗嘱公证的，每件 2000-4000 元。以上费用包含录音、录像、拍照和刻录光盘的费用。

遗赠扶养协议参照遗嘱标准执行。

五、继承、遗赠、赠与

（一）房产类继承、遗赠、赠与

20 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 0.5%，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2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部分，收取比例为 0.4%；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部分，收取比例为 0.3%；

300 万元以上部分，收取比例为 0.2%。

公证机构办理房产的继承、遗赠、赠与公证，可以按房产面积计价：房产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60 元收取；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

单套居民房产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在收取 10000 元公证服务费基础上，按照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加收 1% 公证服务费。

（二）非房产类继承、遗赠、赠与

10 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 1.2%，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部分，收取 1%；

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75%；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5%；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45%；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4%；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35%；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收取 0.1%。

同时申请办理房产类和非房产类继承、遗赠、赠与公证的分别计算收取。

六、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一）合同标的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收取比例为 2‰，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1.5‰；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1‰；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5‰；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3‰；

5000 万元以上部分，收取 0.1‰。

（二）当事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按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1.5‰收取，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七、现场监督

现场监督可以按照涉及财产数额收取费用，也可以计时收取。收费方式由双方协商。

按照涉及财产数额收费的，20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1%收取；2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5%收取。

计时收费的，每小时 1000 元，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计费时间自公证人员进入现场开始计算。

八、保全证据

（一）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保全证据的，每件 1000-2000 元；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外保全证据的，每件 2000-4000 元。

（二）保全邮寄送达证据的，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

（三）保全证据的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按照第二件收费，超过 8 小时的，按照第三件收费，以此类推。保全证据公证的时间包括公证人员由公证机构到保全地点的在途时间。

九、副本费

每份 20 元；副本超过 50 页的，按照 0.3 元/页加收成本费用，副本费每份不超过 200 元。

十、收费减免

（一）重度残疾人、军烈属、享受低保待遇人员申办国家发改委、司法部发改价格[2021]1081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公证服务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60%；

(二) 与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40%；

(三) 年龄超过 80 周岁的自然人首次申请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

(四) 办理不超过 5000 元的小额继承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

(五) 其他应当减免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执行期限

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鲁价费发〔2017〕68 号文件公布的《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司法鉴定收费

收费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58 号)。

收费性质：政府指导价

一、法医类

（一）早期尸表检验	600 元/具
（二）晚期尸表检验	1200 元/具
（三）损伤程度鉴定	800 元/例
（四）残疾等级评定	1000 元/例
（五）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1500 元/例
（六）医疗过错评定	4000 元/例

二、物证类

（一）笔迹同一性认定	1000 元/项
（二）印章同一性认定	1000 元/枚
（三）手印同一认定	900 元/枚
（四）车辆痕迹鉴定	1000 元/辆
（五）事故车辆认定	1000 元/例

三、声像资料

（一）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600 元/个
（二）手机机身检验	900 元/个
（三）录音资料辨识	1200 元/件
（四）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2200 元/人
（五）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1800 元/件
（六）图片资料辨识	800 元/件
（七）手工模拟画像	800 元/件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司法鉴定机构可在以上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制定具体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均不得超过 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职业技能鉴定费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收费依据：

1、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5号)。

2、菏泽市发改委 财政局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2]2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国家公务员录用和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考试考务费项目合并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项目，收费标准为：

笔试：40元/人·科

面试：70 元/人·场

教育、卫健等部门单独组织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执行上述收费标准。

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收费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

1、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100 元/人·次

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一般设 1—2 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 60 元。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160 元/人·次

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一般设 1—3 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 60 元。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360 元/人·次

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一般设 1 个考试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民 政 局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收费依据：

关于重新明确鄄城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鄄发改〔2023〕36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一）火化费： | 260 元/具 |
| （二）遗体接运费 | |
| 1、遗体接运（20 公里内）： | 100 元/具 |
| 2、抬尸费： | 50 元/具 |
| 3、消毒费： | 35 元/具 |
| （三）遗体存放 | |
| 1、一般存放（不冷藏）： | 20 元/天·具 |
| 2、单体单间冷藏： | 160 元/天·具 |
| （四）骨灰寄存（铝合金高档架单盒）： | 60 元/年 |

二、公墓维护管理费

收费依据：

关于鄄城县殡仪馆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的通知(鄄发改〔2023〕15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 120 元/年·每座墓碑

缴费期按年计算，单次缴费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农 机 局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收费依据：

1、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9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鲁财税〔2020〕7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200 元/人·次

1、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科目一)，联合收割机理论科目考试： 20 元/人·次

2、拖拉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费(科目二)，联合收割机场地驾驶科目考试费： 40 元/人·次

3、拖拉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科目三)，联合收割机道路驾驶科目考试费： 70 元/人·次

4、拖拉机挂接机具和田间作业考试费(科目四)，联合收割机田间作业科目考试费： 70 元/人·次

(二) 初学申请人单科初次考试(含当次补考)不及格的，考试收费单位应当另行安排免费重考一次。重考后仍不及格继续申请

考试，或者按规定参加满分学习考试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应科目收费标准重新交费考试。

二、农机驾驶员培训费

收费依据：

1、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农机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5〕44号）。

2、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机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34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山东省农机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

（一）初学

- | | |
|----------------|---------|
| 1、大中型拖拉机： | 700 元/人 |
| 2、小型手扶或方向盘拖拉机： | 400 元/人 |
| 3、联合收割机： | 800 元/人 |

（二）增学

- | | |
|-------------------|---------|
| 1、方向盘拖拉机增学大中型拖拉机： | 300 元/人 |
| 2、手扶拖拉机增学大中型拖拉机： | 300 元/人 |
| 3、方向盘拖拉机增学手扶拖拉机： | 100 元/人 |
| 4、手扶拖拉机增学方向盘拖拉机： | 100 元/人 |
| 5、大中型拖拉机增学手扶拖拉机： | 100 元/人 |

6、大中型拖拉机增学联合收割机： 300 元/人

(三) 培训资料费： 据实收取，最高 20 元/人

根据鲁财税[2020]7号文件规定，保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驾驶许可考试费项目，暂免收取考试费用。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

收费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76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

80元/人·次

初次考试不合格的，第二次考试减半收费。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80元/件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筑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当事人以往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4、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役权，申请办

理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550 元/件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1、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2、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3、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不动产异议登记的；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3、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4、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7、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

8、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9、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10、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二、耕地开垦费

收费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耕地开垦费按下列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一）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二）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

耕地开垦费不得减免，建设单位应当将其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三、土地闲置费

收费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地闲置费征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0〕67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山东省土地闲置费征收标准：

土地闲置费征缴标准为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 20%。

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

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四、矿产资源补偿费

收费依据：国务院第 150 号令(《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鲁政发 [1994] 38 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

地热	3%
砖瓦用粘土	2%

根据国务院第 150 号令，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收费依据：

1、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 [1993] 410 号）。

2、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 [2015] 32 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序号	道路类型	收费标准（元/平方米）
1	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60
2	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450
3	条（料）石路面	500
4	彩色沥青路面	580
5	水泥混凝土路面	500
6	彩色方砖	240
7	人行步道方砖	220
8	砂石路面	100

注：1、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

2、缘石、侧石按实际价格收费；

3、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质人行道按实际价格收费。

二、城市道路占用费

收费依据：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0.5元/平方米·天

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依据：

1、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2、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1〕29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国家一类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9%计费。

2、国家二类防空重点城市，按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 8%计费。

3、国家三类防空重点城市和不设区的市，按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 7%计费。

4、县城，按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 6%计费。

以上建设费收费标准： 1800 元/平方米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

收费依据：

1、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

2、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水务局转发省《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2〕22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

每吨 1 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 0.5 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 1.2 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1.2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1.2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5、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减征。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1.2 元降为每平方米 0.1 元。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城市污水处理费

收费依据：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鄄城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鄄政发〔2021〕2号）。

收费性质：政府非税收入

鄄城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 | | |
|------------|-------------------|
| 1、居民生活用水： | 0.90 元/立方米 |
| 2、非居民生活用水： | 1.20 元/立方米 |
| 3、特殊行业用水： | 1.20 元-1.40 元/立方米 |

各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1.20 元/立方米。（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教 育 局

一、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收费依据：

1、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62号）。

2、菏价费发[2017]55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普通高校招生收费：

- | | |
|-----------------|--------------|
| （一）高考报名费： | 40元/生 |
| （二）语文、数学、外语考试费： | 30元/生·科 |
| （三）综合科目考试费： | 40元/生·科 |
| （四）美术、音乐、舞蹈专业： | 110元/生（含报名费） |
| （五）体育专业： | 120元/生（含报名费） |

（按规定需要复试的，可另收取复试费40元/生。）

二、教师资格考试收费

收费依据：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4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山东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

（一）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1、笔试：60元/人·科次

2、面试：240元/人·次

（二）高校教师资格

1、笔试：40元/人·科次

2、面试：220元/人·次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

收费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22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普通话水平测试（含报名费）：50元/人·次

在校生减半收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

四、小学课后服务费

收费依据：

1、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

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21]15号）。

2、关于印发《鄄城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鄄教体发[2022]7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课后服务费：乡村学校（地处农村或乡镇的学校）不超过

3元/生·课时

其他学校不超过

3.5元/生·课时

说明：以上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学 校

一、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依据：

鄆城县发改局鄆城县财政局关于明确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鄆发改〔2020〕149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鄆城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类别 项目	省级示范 幼儿园 (元/生·月)	一类 幼儿园 (元/生·月)	二类 幼儿园 (元/生·月)	三类 幼儿园 (元/生·月)
	保教费	300	260	220

注：1、以上标准为全日制、寄宿制、学前班、幼儿班收费标准，其中寄宿制可另外收取住宿费。

2、托班（0-3岁）收费标准可在全日制基础上上浮20%。

3、凡已经审批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暂按不高于三类幼儿园标准执行。

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单位名称（公章）：

性质：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及收费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保教费	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月		
二、住宿费	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全托（寄宿制）幼儿收取的住宿费	元/生·月		
三、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一）伙食费	幼儿园向自愿在园就餐的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二）校车接送费	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三）意外伤害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元/生·年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五）床上用品费	幼儿园为入园新生代购的被褥用品费用。向幼儿家长提供服务时，应公示被褥用品的采购合同与实际进价，供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元/生·套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收费减免政策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单位（盖章）：

收费监督、举报电话：12358

二、中小学

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收费依据：

1、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07年秋季免费国家课程教科书退费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07〕47号）。

2、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通知(菏政办发[2007] 90 号)。

3、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菏发改成本 [2020] 10 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 [2017] 146 号)。

5、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鲁发改成本 [2020] 648 号)

收费性质：服务性收费

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 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结合成本自主确定

(2) 校车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学校制定

(3) 补办证卡工本费：首次办理免费，补办按成本收取

(4) 课后服务费：按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二) 代收费

(1) 作业本费：义务教育阶段按实际成本收取

(2) 学生装费：学校通过公开招标代学生定制服装收取的费用。

(3) 社会实践活动费：有条件的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中解决，确需收费的，由学校据实收取。

(4)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学生自愿购买并由学校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5) 高中课本费：学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

学生代购教材，学校可按学期预收教材费，据实结算。

(6) 意外伤害保险：学生自愿购买并由学校代收代付。

(7) 教辅材料费：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教辅材料管理规定执行。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可参照我省高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高中、职业中专

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

收费依据：

1、菏泽市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关于鄄城县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高中住宿费标准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0〕22号）。

2、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教育局关于鄄城县第二中学、鄄城县实验中学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0〕25号）。

3、关于鄄城县第一中学东校区高中教育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鄄发改〔2022〕103号）。

4、关于鄄城县第二中学高中教育、第一职业中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鄄发改〔2022〕104号）。

5、关于鄄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鄄发改〔2022〕105号）。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

1、公办高中学费

(1) 鄄城县第一中学：800 元/生·学期（省级规范化学校）

(2) 鄄城县第二中学：700 元/生·学期

(3) 鄄城县实验中学：650 元/生·学期

2、公办高中住宿费：

鄄城县第一中学住宿费： 180 元/生·学期（新建宿舍楼）

鄄城县第一中学东校区住宿费： 130 元/生·学期

鄄城县第二中学住宿费： 150 元/生·学期

鄄城县实验中学住宿费： 70 元/生·学期

3、职业中专住宿费：

鄄城县第一职业中专住宿费： 150 元/生·学期

鄄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住宿费： 150 元/生·学期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的通知（菏医保医价[2023]3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含检测试剂）

12元/人次

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含检测试剂）

2.5元/人次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依据：关于明确郾城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郾发改 [2022] 146 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1、城市居民：10 元/户·月

2、机关、团体、部门、企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
2 元/人·月

3、宾馆、旅店业按床位、用餐座位收费：床位按 0.8 元/
床·月，用餐座位按 0.8 元/座·月，以上两种收费分别计收。(以
配备床位和配备用餐座位的 80%收取)。

4、商业网点、服务业每间营业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的按
每间每月 10 元收取；超过 30 平方米的，超过部分按每平方米每
月 0.5 元计收。

5、市场摊点按实际经营天数以每日每摊点 1 元计收。

6、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农村居民 3 元/人·月。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邮 政 局

国内邮政资费

收费依据：

- 1、《国内邮件处理规则》
- 2、国家发改委、邮政局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基本资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2305号）
- 3、国家发改委、邮政局关于放开部分邮政业务资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26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邮政基本资费：

一、信函

- 1、首重 100 克以内，每重 20 克（不足 20 克按 20 克计算），本埠 0.80 元、外埠 1.20 元；
- 2、续重 101-2000 克，每重 100 克（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算），本埠 1.20 元，外埠 2.00 元。

二、明信片：

0.80 元/件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广电网络鄆城分公司

有线数字电视收费

收费依据： 菏泽市发改委、文旅局关于重新明确居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1〕10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一、居民用户

- | | |
|----------------|--------------|
| 1、城区用户第一终端： | 25 元/月（含机顶盒） |
| 2、农村用户第一终端： | 18 元/月（含机顶盒） |
| 3、城区同址、同户第二终端： | 8 元/月 |
| 4、农村同址、同户第二终端： | 5 元/月 |

二、非居民用户

双方协商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银 行

一、商业银行基本服务收费

收费依据：

1、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4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每笔不超过取现金额的 0.5%，最高收费 50 元	政府指导价	取消
5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不超过 1 元	政府指导价	
6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7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 0.4 元	政府定价	
8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每笔不超过 1 元	政府指导价	暂停
9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暂停
10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每份 0.48 元	政府定价	暂停
11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每笔不超过 1 元	政府指导价	暂停
12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暂停
13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每份 0.48 元	政府定价	暂停

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收费依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项目及费率上限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费率及封顶标准
1	收单服务费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实行市场调节价
2	发卡行服务费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借记卡：不高于 0.3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贷记卡：不高于 0.45%
3	网络服务费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取	不高于 0.032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不高于 0.032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

停车服务收费

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荷价费发〔2018〕44号

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

菏泽市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货物装卸费	元/吨	15	指将货物从车上卸至停车场或从停车场装至车上。
货物倒装费	元/吨	20	指将货物从超限车上直接倒装至货主租用的车上。
货物看管费	元/吨（立方米）·天	2	指已卸至停车场或堆场的货物看管费用。

注：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说明：未列事项详见文件。